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2月5日下午13:30—14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3年2月2日以书面的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其中监事陈佩燕、张云鹏现场出席会议，监事张朝辉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佩燕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陈燕芳、财务总监张开辉列席了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：

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，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—超募资金使用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计划继续使用12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（含部分超募资金）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，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。专户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：

序号	项目专户	账户号码	使用金额（万元）
1	“广州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技术改造项目”专户	394880100100324215	4,000
2	“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”专户（超募资金专户）	0330014170004468	8,000
3	合计数		12,000

公司本次使用 12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（含部分超募资金）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。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，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、申购，或用于投资股票及衍生品种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。

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司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该议案，独立董事、保荐机构分别出具了专项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及相关专项意见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议案》

公司上市后，需要支付募投项目设备、原材料等采购款金额较大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，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，自主选择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（或背书转让支付）募投项目中的设备及原材料采购款等，并于每月结束后的次月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补充流动资金。

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，将有助于节省公司财务费用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改善公司现金流，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，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司《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公告》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该议案，独立董事、保荐机构分别出具了专项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及相关专项意见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3年2月6日